

第一篇 「經部」重點整理

一十三經：

名稱	內容	說明
五經	《易》、《書》、《詩》、 《禮》、《春秋》。	《禮》指《儀禮》。
六經	《詩》、《書》、《易》、 《禮》、《樂》、《春秋》。	經學的古文學派主張六經皆史。
六藝	(一)禮、樂、射、御、書、數。 (二)《詩》、《書》、《易》、 《禮》、《樂》、《春秋》。	六藝有2種意思，一是古代教育學生的6種科目，即禮、樂、射、御、書、數。另一種則是六經，即《詩》、《書》、《易》、《禮》、《樂》、《春秋》，此時六經和六藝內容皆同。
十經	《易》、《書》、《毛詩》、 《禮記》、《周官》、《儀禮》、 《左傳》、《論語》、《孝經》、 《公羊傳》、《穀梁傳》。	(一)《易》指《周易》，明代後通稱《易經》。 (二)《書》指《尚書》。 (三)《周官》即《周禮》。 (四)《論語》、《孝經》合為一經。
十二經	《易》、《書》、《詩》、 《周禮》、《儀禮》、《禮記》、 《左傳》、《公羊傳》、 《穀梁傳》、《論語》、 《孝經》、《爾雅》。	唐文宗開成2年，刻石經於長安。

<p>十三經</p>	<p>《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p>	<p>(一)朱熹作《四書集注》，將《孟子》提升為經書。 (二)南宋光宗紹熙年間將此13部書合刊成《十三經注疏》。 (三)《周禮》、《儀禮》、《禮記》合稱「三禮」。 (四)《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合稱「三傳」。 (五)十三經最終形成於南宋。 (六)近世校勘最精且傳布最廣的十三經注疏版本是阮文達東刻本。</p>
------------	---	---

二重要經書之歸納：

(一)《易經》：

1.作者：相傳伏羲畫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

【註：相傳周文王「拘美里，演周易」。】

2.內容：

(1)鄭玄六藝論云：「易，一名而涵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總的來說，《易經》就是一本從卦爻的變化，以探討宇宙一切事物不變的理則，所以古人就把這本書叫作「易」。經中有八卦，八卦重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始於乾卦，終於未濟卦。

【註：《易經》每卦六爻，其畫法、數字次序乃是由下而上。】

(2)卦爻是一些具有象徵性的符號，分為陽爻及陰爻，八卦即是由這些卦爻組成。

(3)卦辭則是闡述每卦卦象的涵義，爻辭則是闡述每爻爻象的涵義。故卦辭、爻辭便是《易經》的經文。

(4)十翼則是《易經》的傳，亦即是用來解釋經文的涵義，相傳為



第二篇 「文學歸納」重點整理

第一章 文體特色

一詩與散文：**重要**

文體	詩	散文
形式	韻律的語言。	非韻律的語言。
內容	適合其語言特色者。	較多樣性、廣泛。

二詩與詞：**重要**

文體	詩	詞
韻律	較詞嚴格。	輕鬆，多可換韻。
平仄	只分平仄。	仄中又分上、去、入。
句法	整齊。	複雜，少則一字，多則九字。
語氣	七言句皆上四下三。	七言句多上三下四。

三詞與曲：**重要**

文體	詞	曲
押韻	嚴於曲，平韻則全平，如平仄並用，則需換韻。	平上去入可互叶。
襯字	無。	有。
長短	較短。	較長。

第二章 文人團體

一、漢代：

漢賦四大家：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

二、魏晉：

(一)三祖陳王：指魏武帝曹操、魏文帝曹丕、魏明帝曹叡、陳思王曹植。

(二)建安七子：又稱「鄴中七子」。孔融、王粲、陳琳、阮瑀、劉楨、徐幹、應瑒七人。

(三)竹林七賢：正始年間，嵇康、阮籍、阮咸、山濤、向秀、王戎、劉伶七人。

(四)三張：晉太康時著名詩人張載、張協、張亢兄弟。

(五)二陸：晉太康時著名詩人陸機、陸雲兄弟。

(六)二潘：晉太康時著名詩人潘岳、潘尼叔姪。

(七)一左：晉太康時著名詩人左思。

(八)潘陸：陸機與潘岳。

三、南北朝：

(一)元嘉三大家：南朝末三大詩人顏延之、謝靈運、鮑照。

(二)竟陵八友：王融、謝朓、任昉、沈約、陸倕、範雲、蕭琛、蕭衍八人。

(三)北地三才：邢邵、魏收、溫子昇。

四、唐代：

(一)初唐四傑：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

(二)文章四友：李嶠、蘇味道、崔融、杜審言。

(三)王孟：王維、孟浩然。田園詩派代表。

(四)高岑：高適、岑參。邊塞詩派代表。

(五)李杜：李白、杜甫，唐詩二大巨擘。

名豈文章著？官應老病休。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

評：此詩乃是杜甫帶著妻兒離開草堂，一路順江而下時，在船程中有感而發所作的詩。以高聳桅杆的小舟，比喻自己的孤寂，以星空江月的磅礴，烘托出人的渺小，再以遼闊的視野，抒發內心的感嘆，全詩充滿無奈，隱約中透出詩人淒涼的心境。

▲唐·杜甫〈貧交行〉：

翻手為雲覆手雨，紛紛輕薄何須數。

君不見管鮑貧時交，此道今人棄如土。

評：此詩比喻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反覆無常。比照古時管仲與鮑叔牙的深厚情誼，卻被今人如塵土般地輕視。

▲唐·杜甫〈江上值水如海勢聊短述〉：

為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

老去詩篇渾漫與，春來花鳥莫深愁。

新添水檻供垂釣，故著浮槎替入舟。

焉得思如陶謝手，令渠述作與同遊。

評：此詩形容自己對寫作的殷切期盼和嚴格的自我要求。

▲唐·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

卻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

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作伴好還鄉。

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

評：唐太宗寶應元年（西元762），唐軍收復了大河南北的大片土地，安史之亂算是平安了。但這時成都發生兵亂，杜甫避亂寄居梓州（今四川省三臺縣），聽到安史之亂被平定的消息，不禁驚喜若狂，在極度興奮之中寫了這首詩。

▲唐·杜甫〈春望〉：

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

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白頭搔更短，渾欲不勝簪。

評：這首詩是杜甫在唐肅宗至德2年（西元757年）3月所寫的，那時正值安史之亂，而他被安史叛軍所俘虜，困居長安。當時長安淪入安史之手，杜甫眼見國家山河雖然依舊，但已物是人非。放眼所見的景物和春天的花鳥，更令他倍添愁思，加上烽火遍地，家書不通，使他十分想念遠方的家鄉，所以詩中充滿著傷感的情緒。

▲唐·杜甫〈前出塞〉九首之六：

挽弓當挽強，用箭當用長。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殺人亦有限，立國自有疆。苟能制侵陵，豈在多殺傷。

評：這一首表達了杜甫對於戰爭的看法，指出應尊重各國疆界，戰爭是以制止侵略為根本目的，不應貪圖戰功，濫殺無辜。

▲唐·杜甫〈夢李白〉二首之二：

浮雲終日行，遊子久不至。三夜頻夢君，情親見君意。

告歸常局促，苦道來不易。江湖多風波，舟楫恐失墜。

出門搔白首，若負平生志。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

孰云網恢恢？將老身反累！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

評：此詩為李白因永璘王事件入獄後，杜甫憶友之作。

▲唐·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摘錄）：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惆悵難再述。

評：諷刺當時社會貧富懸殊的情形。

▲唐·杜甫〈蜀相〉：

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

映階碧草自春色，隔夜黃鸝空好音。

三顧頻煩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

結尾部分	一結尾應酬語	配合正文作結束，表示自己的關懷。
	二結尾敬語	一對長輩：「肅此」、「謹此」。 二對平輩：「崑此」（專此）、「特此」。 三對晚輩：「勿此」、「草此」。
	三問候語	一祖父母、父母：「敬安 福安」、「叩請 金安」。 二平輩：「敬請 大安」、「順頌 時綏」。 三晚輩：「順問 近祺」、「即問 近好」。 四其他長輩：「敬請 福安」、「恭請 崇安」。 五師長：「敬請 道安」、「恭請 教安」。 六弔唁：「敬請 禮安」、「並頌 素履」。
	四署名、記時	一在署名時，按雙方的關係加上自己的稱呼。如對師長用「受業」。 二對祖父母、父母用：「叩上」、「叩稟」、「敬稟」。 三對長輩用：「謹上」、「敬上」、「謹啟」、「敬啟」。 四對平輩用：「拜啟」、「敬啟」、「鞠躬」、「頓首」。 五對晚輩用：「手示」、「手書」、「手字」。
	五附候語	如跟對方的家屬、親友相識，要附帶請安，可另行附上。如「某伯前祈代請安」。

▲啟封詞：「啟」是請收件人打開信的意思，所以不可以用「敬啟」，這樣很不禮貌。「敬啟」只限用在信箋上作為末啟詞。

一祖父母、父母：福啟、安啟。

二一般長輩：賜啟。

三師長：道啟、安啟。

四學界、教育界：道啟。

五方外：道啟。

六直屬長官：鈞啟。

七軍政界：勛啟、鈞啟。

八政商界：鈞啟。

九平輩：大啟、台啟。

十晚輩：啟、收、收啟。

十二居喪者：禮啟。

- ▲書信的形式有信函、郵簡、明信片。
- ▲一般信紙摺疊的時候，字體都要朝外摺疊，只有喪事、絕交的書信，才可以字體朝內摺疊。
- ▲信上所用之稱呼，分自稱或稱人兩種。就原則而言，稱呼自己為表謙遜，字體要寫得略小偏右，稱人為表尊敬，應該擡頭。
- ▲信末署名之後，如另有必須補述之事，或須問候受信人以外之人，或代他人向受信人問候，均須另行書寫。補述之用語可用「再者、再啟者」、「又啟」、「又及」等。
- ▲中式橫寫信封繕寫時，發信人、地址、姓名必須橫寫在信封的左上角。
- ▲信封上寫寄信人時，可用某某緘。
- ▲繕寫明信片時，中路可用「收」字。
- ▲問候語用「請」字，所接的詞語必用「安」字。
- ▲「太祝奉禮」是指卑秩小官。
- ▲「桃符」指的是春聯。
- ▲「弄璋」：指生男。
- ▲「弄瓦」：指生女。
- ▲「賀生女」：明珠入掌。
- ▲「道山」：稱人死曰返道山。
- ▲「苦次」：對居喪者的稱語。
- ▲「哀子」用於母亡，「孤子」用於父亡，「孤哀子」用於父母雙亡。
- ▲「鵜鶘」：比喻夫妻情誼篤睦。
- ▲用於討伐軍旅之事，本為對外發表下行之文體的，稱為「檄」。

甲、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件：依分層授權規定核決，簽末不必敘明陳某某長官字樣。

乙、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之「簽」，文末得用敬陳○○長官字樣。

(2)「稿」為公文之草本，依各機關規定程序核判後發出。

2.擬辦方式：

(1)先簽後稿：

甲、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乙、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丙、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丁、重要人事案件。

戊、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2)簽稿併陳：

甲、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乙、依法准駁，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丙、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3)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二)簽之撰擬：

1.款式：

(1)先簽後稿：簽應按「主旨」、「說明」、「擬辦」3段式辦理。

(2)簽稿併陳：如案情簡單，可不分段，以條列式簽擬。

(3)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得於原文文中空白處簽擬。

2.撰擬要領：

(1)「主旨」：扼要敘述，概括「簽」之整個目的與擬辦，不分項，1段完成。

(2)「說明」：對案情之來源、經過與有關法規或前案，以及處

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之敘述，並視需要分項條列。

(3)「擬辦」：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4)「簽」之各段應截然劃分，「說明」段不提擬辦意見，「擬辦」段不重複「說明」。

3.本手冊所訂「簽」之作法舉例，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行文時應一致採用，至各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件得參照自行規定。

(三)稿之撰擬：

1.草擬公文按文別應採之結構撰擬。

2.撰擬要領：

(1)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用公文名稱，如「令」、「函」、「書函」、「公告」等。

(2)一案須辦數文時，請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甲、設有幕僚長之機關，分由機關首長及幕僚長署名之發文，分稿擬辦。

乙、一文之受文者有數機關時，內容大同小異者，同稿併敘，將不同文字列出，並註明某處文字針對某機關；內容小同大異者，用同一稿面分擬，如以電子方式處理者，可用數稿。

(3)「函」之正文，除按規定結構撰擬外，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甲、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請在「主旨」內敘明。

乙、承轉公文，請摘敘來文要點，不宜在「稿」內書：「照錄原文，敘至某處」字樣，來文過長仍請儘量摘敘，無法摘敘時，可照規定列為附件。

丙、概括之期望語「請核示」、「請查照」、「請照辦」等，列入「主旨」，不在「辦法」段內重複；至具體詳細要求有所作為時，請列入「辦法」段內。